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贵州）有限公司50万吨/年聚乙醇酸（PGA）项目一期20万吨/年工程场平工程施工总承包

招标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贵州）有限公司50万吨/年聚乙醇酸（PGA）项目一期20万吨/年工程已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石化股份计〔2021〕140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贵州）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南京分部。建设资金来自银行贷款和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银行贷款70%，企业自筹30%。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贵州）有限公司50万吨/年聚乙醇酸（PGA）项目一期20万吨/年工程场平工程施工总承包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申请人（或潜在投标人）报名参与资格预审（或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贵州）有限公司50万吨/年聚乙醇酸（PGA）项目一期20万吨/年工程场平工程。

2.2 建设地址：贵州省毕节市织金县茶店乡境内的规划工业园区内。

2.3 建设规模：场平工程约150万 m^2 。

2.4 建设投资：

一标段合同估算额9157万元（含税）；

二标段合同估算额10695万元（含税）；

三标段合同估算额12683万元（含税）；

四标段合同估算额9858万元（含税）；

五标段合同估算额12704万元（含税）。

2.6 计划工期：450天。

2.7 标段划分：五个标段。

2.8 标段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范围五个标段相同，包括但不限于：

- (1) 清表、土石方开挖、地基预处理、防渗阻隔层、截排洪沟；
- (2) 施工道路、边坡支护修坡、土石方运输及回填、弃土（清表土、多余土石方、建筑垃圾等）运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 (3) 自招标人指定地点挖运防渗用黏土；
- (4) 自招标人指定地点运输强夯置换等所用石料等。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应具备以下基本资格条件：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
- (2) 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以下资质证书之一：
 - ①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 ②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 ③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 (3) 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持有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 2011年以来有单项场平(含土石方)项目业绩(单项合同金额≥5000万元);

(6) 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资产及能力并有效地履行合同。

3.2本次资格预审(或招标)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或投标)。

3.3本次招标申请人员资格要求为:

(1) 项目经理持有建筑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于申请人单位),持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2011年以来有单项场平(含土石方)项目业绩(单项合同金额≥1000万元);

(2) 技术负责人持有工程序列相应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2011年以来有单项场平(含土石方)项目业绩(单项合同金额≥1000万元);

(3) 安全负责人持有国家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书(注册于申请人单位)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2011年以来有单项场平(含土石方)项目业绩(单项合同金额≥1000万元);

3.4申请人应慎重考虑并决策是否参与本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或投标)。若下载了资格预审文件后决定不参与资格预审(或投标),请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5天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招标人将按照《中国石化建设工程市场诚信体系管理办法》相关条款的规定给予限制投标的处理(特殊原因及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4. 资格审查方式

4.1若递交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30家,按照资格预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4.2若参与(即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预审的申请人<30家,按照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届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格式见附件)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直接参与投标。

4.3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30家。

4.4若参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数量≥10且<30家,按照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若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数量<10家,停止本次资格预审工作重新招标。

5. 注册、报名、申领电子印章与资格预审文件获取

5.1本招标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的方式,通过中国石化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网(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在线完成资格预审工作。

5.2申请人须登陆交易平台进行注册、报名、申领企业CA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以下简称CA章)、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5.3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时间:2021年8月12日16时00分至2021年8月17日16时00分。

5.4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8月17日16时00分。

6. 投标保证金

6.1不要求。

申请人在投标阶段提交投标保证金。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及递交

7.1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须采用“中国石化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编制。

7.2递交时间: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递交。

7.3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8月23日16时00分。

7.4递交方式:登录交易平台上传(申请人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

8. 招标人

名称: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贵州)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北京西路38号金阳建设大厦8楼;

邮编:550081;

联系人:尚健;

电话:0851-84113272;

传真：___/___；

电子邮箱：shangjian.gzh@sinopec.com。

9.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南京分部；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75号金融城9号楼8层；

邮编：210019；

联系人：魏工；

电话：025-66202831；

传真：___/___；

电子邮箱：weixin@sinopec.com。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石化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网 (<https://ebidding.sinopec.com>)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

11. 公告发布期限

本公告期限：从本公告规定的资格预审文件下载时间起，到下载截止时间止。

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南京分部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南京分部

电子招投标专用章

1AFB5155F37B2021A77FA48F118E12 日